

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对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理解和阐发

郑 召 利

(复旦大学哲学系, 上海 200433)

[摘 要] 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秉承新马克思主义先驱者的思想,在对马克思早期著作的解读中,阐明了马克思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强调了实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基础地位,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唯物主义的本质特征。尽管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尚未达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应有的高度,但它贴近了马克思开创的哲学发展的方向,突破了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带有明显旧唯物主义痕迹的解释模式,为重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及其当代意义提供了理论参照。

[关键词] 早期法兰克福学派; 马克思主义哲学; 实践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 B 5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98(2001)04-0054-04

Evaluation and Elaboration on Marx's Philosophy Offered by Theorists of the Early Frankfurt School

ZHENG Zhao-li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Abstract] Early Frankfurt School received the thought of Neo-Marxist pioneers and correctly illustra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kind and nature in the unscrambling of early Marx's works. They emphasized that the concept of practice was the foundation stone of Marx's philosophy and demonstrated the essence of practical materialism raised by Marx. Although the theorists of early Frankfurt hadn't completely understood the essence of Marx's philosophy, their approach pressed close to the orientation of philosophical development started by Marx. They broke through the interpretive pattern of traditional Marxist philosophy which had clear marks of old materialism and offered us the valuable reference for reunderstanding the essence of Marx's philosophy and its modern importance.

[Key words] Early Frankfurt School; Marx's philosophy; practical materialism

法兰克福学派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中的一个重要学派,有着复杂多样的理论渊源。但它从不避讳与马克思主义的传承关系,它所采用的“批判理论”这一名称,其实就是法兰克福学派的马克思主义的代称。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理论家在卢

卡奇著作的启示下,专注于对马克思早期著作的研究,并用交叉学科的方法探讨资本主义社会重大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他们致力于创建发达工业社会理论,探索它的新变化、新特点,揭示社会和人的全面异化,批判它的非人道现象,寻求未来理想

[收稿日期] 2001-10-31

[作者简介] 郑召利(1960-),男,汉族,山东省邹城人,复旦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博士。

社会的模式及其实现途径。

由于历史环境的变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同群众实践之间政治统一的破裂，造成了二者之间应有的联系纽带不可抗拒地转向另一轴心。由于缺乏一个革命阶级运动的磁极，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传统的指针就不断摆向当代的资产阶级文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同无产阶级实践之间原有的关系，却微妙而持续不断地被马克思主义理论同资产阶级之间的一种新的关系所取代。”^{[1](P72-73)} 时代课题的转换，使得法兰克福学派形成了不同于现代西方哲学其它流派的独特的理论形态。在早期法兰克福学派那里，其理论趋向是试图通过深入挖掘马克思早期著作中的思想，希望揭示被第二国际和斯大林模式所掩盖的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内涵。

一

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既是一种哲学，又是一种社会理论，二者紧相融合。尽管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的更多著作是用以分析社会问题、意识形态问题、文化问题、人性与社会心理问题，但这些著作无不贯穿着法兰克福学派的基本哲学观点。他们的“批判理论”就是以重新解释马克思的哲学思想作为建立自己理论的起点，以批判和否定为武器。

在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的哲学理论中，最核心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在这一点上，他们没有重蹈哲学思考的旧辙，而是寻求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继承过来的关于劳动的中介性的思路。他们认为，传统的唯物主义把“自然”看成是外在于人类历史的原始直接性，“脱离人的一切实践去对自然进行解释，这从根本上讲，只能是对自然的漠视。”^{[2](P50)} 在他们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解说中，尽管有不同的看法，但大都赞同马克思“人化自然”的思想。霍克海默区分了“自然”和“人化的自然”（他称其为“客体的自然”）。弗洛姆指出：“通过对自然的控制……人使自己摆脱了固定的血缘关系和对大地的依赖关系，他将自然人化了，同时也将人自然化了。”^[3] 在马尔库塞看来，人所遇到的自然界都是被改造过了的、人化的自然。

从上述观点出发，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理论家推断：既然承认自然界不断地被人化，而人又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从事实践活动的人，那么，人化的自然界毫无疑问被人的社会关系所渗透，也就是说，现实的自然界具有了社会属性。这与马克思的

实践唯物主义观点毫无二致。马克思哲学是实践的唯物主义，它的真正出发点不是抽象的“自然界”或抽象的“物质”，而是人的感性的、对象性活动即实践。马克思的自然观的本质就是从实践的角度出发，揭示自然通过人的社会实践不断地被人化的实质，强调在实践基础上的人与自然的动态的统一过程。在马克思看来，实践内在地包含着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我的关系，它是“现存世界”的缩影；人的本质也是实践的，人是通过实践来理解和把握世界的。“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于人来说的生成过程”^{[4](P131)}。马克思是在深入考察社会、历史、人的发展这样一些问题的基础上来把握自然、世界的过程。马克思理论视野中的自然始终是被实践和工业充分人化的、处在资本主义历史形态中的自然，而不是抽象的、与人类社会分离的自然。

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充分估价了劳动或社会实践在变革自然物质中的地位与作用，反对第二国际理论家和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模式把“自然物质”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范畴，把世界、社会、人、思维看成是物质的展开，是物质多样性的表现，并从自然发展规律推导出社会发展规律等观点。他们坚持从人的社会实践去解释自然，这无疑维护了马克思一贯坚持的以劳动为中介的人与自然界的统一观点，正确把握了马克思关于自然学说的内核，与旧唯物主义哲学划清了界限。

二

从实践的角度来解释人和自然界辩证统一关系，其本身就蕴含着对实践学说的本体论意义的深层理解。当法兰克福学派反思哲学能否仍是世界观，本体论是否有其存在合理性问题时，他们的态度明朗而坚定：反对把马克思哲学当成是一种具有本体论性质的“唯物主义”学说。在这里，他们反对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本体论，而是旧唯物主义排除历史过程的、抽象的自然本体论。在这个问题上，法兰克福学派坚持认为：马克思的自然理论并不是一种用“自然”或“物质”去统一世界的“形而上学”理论，因为马克思并没有把“自然”和“物质”设想为“超出人的实践和历史之外”的“客观实在”。当“唯物主义的本体论”总是纠缠于“在物质和物质过程中寻找一切思想和精神现象的根据”时，法兰克福学派坚决反对用“唯物主义的本体论”^{[2](P25)} 这一

术语来阐释马克思哲学的特征。

其实,马克思反对的也是那种抽象意义上的本体论,即关于“实体”和“自我意识”的一切“高深莫测的创造物”的问题。虽然马克思很少使用本体论的概念,但并不意味着他放弃了本体论的承诺。马克思不赞成以传统的方式讨论本体论,在他的理论著述中,实际上是在超越传统哲学的基础上,提升了社会实践活动的本体论意义,实现了由近代哲学向现代哲学的本体论转向。葛兰西在《狱中札记》中把马克思哲学的本体论思想理解为“实践一元论”。卢卡奇在20世纪60年代撰写的《社会存在本体论》一书中,直接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表述为社会存在本体论,并进而把目的性与因果性相统一的劳动作为这一本体论的核心概念。法兰克福学派继承了其理论先驱者的思想,他们没有也不可能真正回避本体论问题。弗洛姆说:“19世纪末所盛行的唯物主义认为,真实存在的是物质,而不是思想,与这种机械唯物主义相反……马克思并不注意物质与精神之间的因果关系,而是把一切现象都理解为现实的人类活动的结果”^[5]。马尔库塞认为,把劳动作为一个本体论范畴是正确的。施密特对实践唯物主义作了大量论述,他反对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模式把纯粹的“自然”和“物质”作为世界观来表白:“物质”只不过是抽象,实际存在的只有具体的物质形态,而它们总是具体的历史实践的创造物,因此,“社会实践才是唯物主义理论的真正对象和出发点。”^{[21](P31)}

我们知道,马克思新世界观的真正核心乃在于“实践”,忽视了这一点而对它的任何误解都必定是对这一世界观之基础及整体的误解。基础的分裂导致了各种各样的片断,在这些片断中,马克思哲学世界观的整体意义却消失了。以自然本体论为特征的旧唯物主义正是马克思哲学从根本上所要扬弃的东西。马克思在指明以往的旧唯物主义根本缺陷时认为,对对象、现实、感性不能只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首先应该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即当作实践去理解。旧唯物主义之所以把感性仅仅归结为外界事物作用于人所引起的一种被动状态,其原因就在于它不了解实践活动的能动原则和创造原则,而这一点恰恰构筑了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石。“实践”或“感性活动”的原则,可以说在全部哲学领域内造成了一次彻底的颠覆。在马克思看来,全部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也就是说,世界不是作为静观的认识对象、感

知对象显现出来的,而是在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得以展开的,“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是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非常深刻的基础。”^{[61](P50)}可见,在马克思哲学中,实践不仅仅是一个认识论概念,更重要的是一个本体论概念。在所谓本体论的问题上,人和自然界的现实的、具体的和有机的统一,正是通过“对象性的活动”而被真正建立起来并使之得到合理解释的。可以说,这是一个伟大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哲学变革,也是一个迄今仍未被超越的综合。马克思以一种前所未有的彻底性冲破了一切形而上学的壁垒,瓦解了一切思辨的抽象性,在实践的基础上重建了思维与存在之真正具体的、现实的统一。因此,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真正具有本体论意义的并不是抽象的“自然界”或“物质”,而是马克思的实践学说。哲学上的其他问题都是建立在这种本体论意义的基础之上,并因而是与之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

当然,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对马克思实践学说的本体论意义的理解并没有达到马克思哲学应有的高度,至少在马克思哲学对近代哲学的超越及其当代性等问题上缺少深入挖掘。马克思哲学产生于19世纪中叶传统哲学向现代哲学的转型时期,这次转折的实质是哲学思维方式的一次变革。现代西方哲学各家各派在“反形而上学”的口号下,冲击的就是传统哲学的本体论的思维方式。在这一点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现代西方哲学完全一致。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不从属于近代西方哲学,而是从属于现代西方哲学的。马克思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中其它流派的特点是扬弃了近代西方哲学关于思维和存在、主体和客体的二元论态度,从而为哲学提供了一个新的基点。在马克思那里,这个基点就是实践。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就是要拒斥“形而上学”。这是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提出的哲学思维方式的变革。扬弃了“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的哲学应该趋向于直接的现实,趋向于尘世的世界,一句话,就是要从实践出发,按人类本性来“改变世界”。这就是实践唯物主义的本质所在。如果把马克思哲学依然理解为一种热衷谈论存在与思维或自然与精神、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形而上学关系的知识论哲学,这就把性质上属于现代西方哲学的马克思哲学近代化了。按照这种理解方式,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或历史唯物主义的划时代的贡献和当代意义便被掩盖起来了。从这一角

度审视法兰克福学派，可以说，他们并没有达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意义的理论自觉。然而，值得肯定的是，他们对物质一元论这一古老的形而上学命题的批判，是想把唯物主义改造成一种人道主义的批判的社会理论，把对“物质”的崇拜转向对改善人类处境的关怀。他们对传统唯物主义的批判，恢复了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为冲破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模式的一统天下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三

认识论是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他们的基本思路是：从实践的视野来探讨主体与客体的辩证关系，以此阐明认识过程的本质、发展机制和认识的主体性问题。在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上，他们的解释基本上承袭了卢卡奇等先驱者们所设定的“主体与客体的辩证法”的理论框架，并在研究的系统性上得到了进一步展开。

早期法兰克福学派是以劳动为基础的人与自然界的统一性为前提，来理解主体与客体的辩证关系的。虽然他们大都反对认识是“反映”、“模写”的说法，力图把心理学引进认识机制，流露出了一定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倾向，但基本上坚持了把认识活动看成是实践活动的实践唯物主义观点。他们把实践作为认识论的基本范畴，认为人的认识能力是实践发展的历史产物，认识活动是以实践为基础的，或者说，它本身就是一种实践活动。如果说，这些观点还只是重复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认识问题上的最一般的见解，那么坚持实践具有构成认识对象的作用的观点，实际上是对传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解释模式提出了挑战。施密特说：“历史的实践是认识的基础、是真理的标准，这种说法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保证其真正的意义，即其一，必须避免对它作实用主义的曲解；其二，不能忘记实践不能当作理论的外来的附属品，实践的作用绝不是仅在于回头去确认思维的内容与对象间的一致或不一致。事实上，仅仅由于实践——作为一个历史的总体——一般地构造人们的经验对象，即实践在根本上参与经验对象的内部组成，因而实践才成为真理的标准。”^{[2](P125)}正是由于主体的实践具有构成认识对象的作用，因此认识过程始终充满着主体性。在他们看来，只有人才有认识的潜能，具有形成“概念”的知识的能力。人的存在即是实现自身潜力的过程，是按照理性的概念塑造自己生活的过程。而

且强调认识中的主体性作用，并不必然导致一种对于主观精神的迷信。因为主体的活动不是被排除在认识活动之外，其本身亦被引进客观现实。主观性和客观性通过实践的有目的的活动实现了二者的统一，即所谓主观性包含着事实，而客观性蕴含着主体。

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立足于实践的观点，既反对认识论上的唯心主义，又反对那种把主体的作用排除在认识活动之外、把科学知识仅仅看成是对于对象的纯客观认识的机械唯物主义。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通过强调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强调实践在认识中的构成作用，力图恢复认识中的不可忽视的主体性因素，反对把真理性的认识看成是对“自在之物”的纯客观的、不含有任何主体性的描述、模写或反映的客观主义观点。在这些问题上，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同马克思的认识论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一致性。

由于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的人本主义立场，使得有些理论家在批判消极反映论时，有过份夸大非理性因素和主体性作用的倾向，或许这是矫枉过正的结果。然而，这也正是他们颇遭非议的地方。英国学者佩里·安德森认为法兰克福学派的著作热衷于谈论认识论和方法论，是理论上的软弱无能^{[1](P118)}。这一评论难以苟同。实际上，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在认识论上存在的缺陷，在于他们没有真正摆脱传统的认识论的框架。他们在论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时，虽然说明了实践观的本体论意义，但是他们没有将这一观点贯穿于对认识问题的论述中；虽然提出了实践在认识论上具有“世界构成”的作用，但这一思想没有被上升到本体论的层面上进行阐明，即没有从人的生存境域或人的实际生活经验层面阐释人类的认识活动及展开过程，因而他们的认识论与其本体论缺乏内在的一致性。也就是说，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在认识论研究的根本问题上仍未走出认识论范式或阿尔佩所说的意识哲学范式。换言之，他们的研究仍基本上是以预设主客体二元分立为考察前提，而未将认识活动置回于人类生活总体中去考察，没有看到人类生活本身对于单纯认识活动的先在性。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在认识论上的局限性，成为第二代法兰克福学派主要人物哈贝马斯进行反思的对象。哈贝马斯试图吸取现象学、弗洛伊德心理学、语义学、解释学等等现代理论，重新构建以“认识的兴趣”为基础的认识论。

综上所述，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对（下转第68页）

的努力上所采取的态度和方式。在席勒看来,文明本身带给现代人的伤痛主要产生于两种基本冲动的对抗关系:感性冲动和形式冲动。前者在根本上是被动的、接受性的,后者是主动的、征服性的、控制性的。马尔库塞认为,席勒的这种分析结论正是席勒的整个美学思想所欲阐发的道理,其目的是为了把人类的道德实践建立在感性的基础之上。马

尔库塞进一步指出,现代文明是文化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后者构成了前者的精神的前史,而文化本身也是由感性冲动和形式冲动相互作用而形成的。影视艺术应该继续高举席勒美育大旗,在物欲横流的世俗社会中体现其精神魅力,为大众营造一方精神家园。

[参 考 文 献]

- [1] 席勒. 审美教育书简[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 [2]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7.
- [3] 王才勇. 略论伽答默尔的解释学美学[J]. 社会科学家, 1991(6): 31-37.
- [4] 席勒. 美育书简[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4.

[责任编辑: 李军]

(上接第57页)马克思哲学的阐发,为我们重新解读马克思哲学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理论参照。他们对马克思自然观的解释,冲破了旧唯物主义的藩篱,摆脱了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模式;在本体论意义上理解马克思的实践观点,更贴近马克思开创的哲学方向。尽管在某些方面还没有达到马克思哲学应有的高度,但是,从揭示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性出发,重新评价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对马克思哲学的阐发,无疑拓展了我们理解马克思哲学的问题域。事实上,从批判和超越以二元对立、基础主义、本质主

义等为特征并已陷入困境的近代哲学思维模式来说,从建立一种强调人的现实生活和实践以及人的自主主动性和创造性为特征,以适应现代社会的时代精神要求的新哲学思维来说,马克思哲学同现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尤其是法兰克福学派)都属于一定程度的同质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要获得发展,就必须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模式的阴影中走出来,在同现代西方哲学的对话中展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性。

[参 考 文 献]

- [1] 安德森. 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
- [2] 施密特.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 [3] 弗洛姆. 健全的社会[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8.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5] 弗洛姆. 在幻想锁链的彼岸[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责任编辑: 李军]